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2-5 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勘设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勘设股份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涉及股票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回购并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勘设股份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勘设股份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并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10月18日，勘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0月18日，勘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贵州



GRANDWAY

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9年11月8日，勘设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19年11月8日，勘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9年11月8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11月8日，勘设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9月21日，勘设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39 元/股，并拟对 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84,3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2) 2023年9月21日，勘设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分别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39元/股，并拟对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84,3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8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业绩指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84,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4.39 元/股，回购数量为 2,484,3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勘设股份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勘设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3 年 9 月 21 日